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陕01破申105号之二

申请人：潘治平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2月21日出生，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183号3单元3室。

申请人：张宝成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2月3日出生，住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9号楼14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洋，北京市惠诚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素珍，北京市惠诚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陕西文鑫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三路交汇维萨瀛海20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春生，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潘治平、张宝成以被申请人陕西文鑫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陕西文鑫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在本院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潘治平、张宝成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之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撤回申请书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潘治平、张宝成在本院作出受理裁定前，自愿撤回其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”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潘治平、张宝成撤回对被申请人陕西文鑫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。

审 判 长 韩 娟

审 判 员 呼 延 静

审 判 员 陈 晶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李 婷 婷